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3,120	206,609
銷售成本		<u>(79,486)</u>	<u>(51,686)</u>
毛利		143,634	154,923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4,995	1,7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76)	(19,185)
行政費用		(86,901)	(82,693)
融資成本	7	(5,387)	(15,75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139</u>	<u>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5,404	39,039
所得稅開支	8	<u>(18,366)</u>	<u>(21,749)</u>
年內溢利		<u>17,038</u>	<u>17,29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082	16,730
非控股權益		<u>(44)</u>	<u>560</u>
		<u>17,038</u>	<u>17,2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 每股盈利			(經重列)
基本(港仙)	9	<u>2.31</u>	<u>2.36</u>
攤薄(港仙)	9	<u>2.31</u>	<u>2.3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7,038</u>	<u>17,290</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47,996)</u>	<u>71,73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47,996)</u>	<u>71,73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0,958)</u>	<u>89,02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615)	83,589
非控股權益	<u>(3,343)</u>	<u>5,436</u>
	<u>(30,958)</u>	<u>89,0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4,454	125,172
投資物業		–	243
無形資產	11	451,028	485,877
商譽	12	13,029	13,9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764
股本投資		2,332	–
可供出售投資		–	2,496
墓園資產	13	232,830	261,2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13,673</u>	<u>893,7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45,670	235,351
貿易應收款項	15	912	1,5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456	13,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99	47,836
流動資產總額		<u>285,037</u>	<u>298,3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7	33,953	29,8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7,515	41,958
遞延收入		–	3,491
合約負債		23,68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74,941	36,52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27	924
應付稅項		21,429	17,693
流動負債總額		<u>164,349</u>	<u>130,40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688</u>	<u>167,9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4,361</u>	<u>1,061,6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137,341	226,424
遞延收入		–	14,738
合約負債		17,250	–
遞延稅項負債		121,678	131,106
		<u>276,269</u>	<u>372,26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6,269	372,268
資產淨值			
		<u>658,092</u>	<u>689,428</u>
權益			
股本	20	74,055	740,545
儲備		536,911	(101,964)
		<u>610,966</u>	<u>638,5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0,966	638,581
非控股權益		47,126	50,847
		<u>658,092</u>	<u>689,428</u>
權益總額		658,092	689,4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股本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貿易應收款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就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股本工具) 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下表概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各類金融資產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及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及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2(a)(i)(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496	2,496
貿易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ii))	按攤銷成本	1,559	1,5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ii))	按攤銷成本	10,075	10,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ii))	按攤銷成本	47,836	47,836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分類為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2,496,000港元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初步應用日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有關該等投資之累計公平值儲備並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約為2,496,000港元。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受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須就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減值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並作為根據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大約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其他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產生自於報告日期結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天，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當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貿易應收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已根據攤分信貸風險之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信貸風險並無增加，故年內已確認之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由於對手方之信貸質素良好及並無注意到之過往違約，故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違約之可能性低。此外，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置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違約可能性低。本集團已評估及得出結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並不重大。

(iii) 對沖會計處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其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及儲備確認。因此，就二零一八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以下評估已按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基準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五個步驟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時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達致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益相關課題的具體指引，其或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的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採納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毋須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未有重列。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各項貨品及服務之新重大會計政策及先前會計政策之變動乃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及 達成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
(a)	銷售墓位及龕位（即具有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當墓位及龕位之使用權已轉移時，客戶取得墓位及龕位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該時間點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包括一項以上之履約責任之合約（銷售墓位及龕位，連同提供墓園管理服務），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项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附註	產品／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及 達成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會計政策之變動性質及影響
(b)	提供殯儀服務	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時隨時 間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 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收益確 認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 響。
(c)	提供墓園管理服務	載於上文附註(a)與銷售墓位 及龕位捆綁之有關服務之 收益根據已分配交易價隨 時間確認及按直線法於合 約期內攤銷。墓園管理服務 費於銷售墓位及龕位合約 所載之訂明期間屆滿後單 獨計費，其按直線法於合約 期內隨時間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 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收益確 認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 響。
(d)	喪葬用品銷售	當喪葬用品已交付予客戶及 已獲客戶接受，客戶取得喪 葬用品之控制權時，喪葬用 品之控制權已轉移。收益於 客戶接受喪葬用品時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 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收益確 認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 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如有任何已達成履約責任，惟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益，則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資產。於過渡時及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合約資產。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以下調整乃對於初次採納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之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491	(3,49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958	(23,569)	18,389
合約負債*	-	27,060	27,060
	<u> </u>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4,738	(14,738)	-
合約負債*	-	14,738	14,738
	<u> </u>	<u> </u>	<u> </u>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合約負債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或在本集團自客戶收取代價時確認。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各受影響項目之影響。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

	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已呈報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摘錄自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646	(3,6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553	(20,038)	7,515
合約負債	-	23,684	23,684
	<u> </u>	<u> </u>	<u> </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250	(17,250)	-
合約負債	-	17,250	17,250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錄自綜合現金流量表：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減少	(7,466)	864	(6,602)
合約負債減少	-	(864)	(864)
	<u> </u>	<u> </u>	<u> </u>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現金結算）計量影響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及交易類別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及並無具有以淨額結算預扣稅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確定履約義務；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應用本年度之澄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須出現用途的變更，方可從或向其作出轉讓，並提供有關作出此判斷的指引。澄清指，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顯示已出現變動，則物業的用途將出現變更。

由於澄清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讓之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其提供有關釐定交易日期的指引，以就涉及用外幣支付或收取預繳代價的交易釐定匯率，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明，為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份）而釐定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該產生自支付或收取預繳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預付或預收任何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並無生效以及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重大的定義 ²

附註：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乃詳述於下文。視乎於應用該等準則時本集團可獲得的額外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資料而定，於採納時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下述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須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還款項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款項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有關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而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4,321,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預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682,000港元及3,68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於綜合損益表，由於租賃將於未來資本化，故該等租賃將不再記錄經營租賃開支，惟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此外，更多有關租賃之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將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作出。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供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在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貸成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澄清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如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便會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並因而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墓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223,120</u>	<u>206,609</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566	550
中國	<u>809,775</u>	<u>890,722</u>
	<u>811,341</u>	<u>891,27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八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i)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及收益確認之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其為於中國之墓園業務，收益之分類地區資料已載於附註4(a)。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之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199,585	183,156
管理費收入	3,066	2,873
殯儀服務	20,163	19,617
喪葬用品銷售	306	963
	<u>223,120</u>	<u>206,60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9,891	184,119
隨時間	23,229	22,490
	<u>223,120</u>	<u>206,60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	2,4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5	106
銀行利息收入	238	23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盈利	–	1,000
撤回其他應付款項	753	–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壞賬	116	–
匯兌收益淨額	384	–
其他	963	389
	<u>4,995</u>	<u>1,729</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988	36,462
已提供服務成本	7,121	5,70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1,369	37,81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2,821	3,071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13)*	7,556	6,444
核數師酬金	800	1,33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0,677	9,957
—投資物業	227	307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4,98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82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149	—
匯兌虧損淨額	—	85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3,725	5,513

* 於本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	18,348	27,172
減：利息資本化	(12,961)	(11,418)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並應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7.72%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八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	19,849	17,601
遞延稅項	(1,483)	4,148
年內所得稅總支出	<u>18,366</u>	<u>21,749</u>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5,404</u>	<u>39,039</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8,851	9,760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2,227)	2,063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54)	3,1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	(1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116	4,07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97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877	3,2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6	543
所得稅開支	<u>18,366</u>	<u>21,749</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740,545,000股(二零一八年:708,186,000股(經重列))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除以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對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17,082	16,730
可換股債券利息	-	2,873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附註5)	-	(1,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7,082	18,60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740,545	708,186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可換股債券	—	4,208
	740,545[#]	712,39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決議案之股份合併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內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呈報的最早期間初）出現。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故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忽略可換股債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依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730,000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708,186,000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9,633	6,406	12,248	1,099	119,386
添置	22,323	4,401	328	16	27,068
出售	(378)	-	(1,920)	-	(2,298)
匯兌調整	10,761	639	1,152	63	12,6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2,339	11,446	11,808	1,178	156,771
添置	4,380	623	2,984	317	8,30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9)	(233)	-	(352)
出售	-	(307)	(2,530)	(517)	(3,354)
匯兌調整	(8,724)	(721)	(673)	(44)	(10,1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995	10,922	11,356	934	151,2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883)	(2,673)	(6,202)	(987)	(20,745)
年內支出(附註6)	(6,189)	(1,779)	(1,949)	(40)	(9,957)
出售	270	-	1,409	-	1,679
匯兌調整	(1,515)	(340)	(670)	(51)	(2,5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317)	(4,792)	(7,412)	(1,078)	(31,599)
年內支出(附註6)	(6,990)	(1,224)	(2,343)	(120)	(10,6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93	170	-	263
出售	-	307	2,498	517	3,322
匯兌調整	1,201	286	414	37	1,9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06)	(5,330)	(6,673)	(644)	(36,7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022	6,654	4,396	100	125,1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889	5,592	4,683	290	114,45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總額18,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被用作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附註19(e)及(f)）。

11.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8,371
匯兌調整	<u>49,50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7,877
匯兌調整	<u>(33,47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4,401</u>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6,932)
年內支出 (附註6)	(3,071)
匯兌調整	<u>(1,99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000)
年內支出 (附註6)	(2,821)
匯兌調整	<u>1,44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373)</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5,877</u>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51,028</u>
--------------	----------------

無形資產指於二零一零年通過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業務合併及於二零一六年通過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銀川福壽園」)及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業務合併收購之墓園經營牌照。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89
匯兌調整 1,35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948**
匯兌調整 (9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29**

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川福壽園	<u>13,029</u>	<u>13,948</u>

減值測試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上述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二零一八年：無）。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進行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對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的主要假設。管理層利用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以反映金錢的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以及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增長率乃參考業內增長預測作出。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做法及對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作出。

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二零一八年：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預測及稅前貼現率17%（二零一八年：17%）。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遞減增長率推算，直至達致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3%）。該增長率並無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13.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5,190	232,450	257,640
添置	–	21,312	21,312
轉撥至存貨	(569)	(8,291)	(8,860)
匯兌調整	2,721	26,000	28,721
	<u>27,342</u>	<u>271,471</u>	<u>298,81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7,342	271,471	298,813
添置	–	4,970	4,970
轉撥至存貨	(1,973)	(6,799)	(8,772)
匯兌調整	(1,802)	(18,426)	(20,228)
	<u>(1,802)</u>	<u>(18,426)</u>	<u>(20,22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567</u>	<u>251,216</u>	<u>274,78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7)	(27,236)	(27,783)
年內支出 (附註6)	(513)	(5,931)	(6,444)
轉讓抵銷	95	174	269
匯兌調整	(89)	(3,498)	(3,587)
	<u>(89)</u>	<u>(3,498)</u>	<u>(3,58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54)	(36,491)	(37,545)
年內支出 (附註6)	(489)	(7,067)	(7,556)
轉讓抵銷	278	376	654
匯兌調整	68	2,426	2,494
	<u>68</u>	<u>2,426</u>	<u>2,49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7)</u>	<u>(40,756)</u>	<u>(41,95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288</u>	<u>234,980</u>	<u>261,26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370</u>	<u>210,460</u>	<u>232,830</u>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

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14.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u>245,670</u>	<u>235,35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178,4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237,000港元）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15. 貿易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u>912</u>	<u>1,559</u>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其客戶交易。平均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日內	121	777
61至90日	—	401
91至180日	—	381
181至365日	<u>791</u>	<u>—</u>
	<u>912</u>	<u>1,559</u>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912</u>	<u>1,559</u>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97	3,5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	85,601
	3,456	89,11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75,526)
	3,456	13,5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39,4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因建議收購濟寧永安公益事業有限公司（「濟寧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濟寧收購事項」）並不予進行而可獲濟寧永安股東退還之就濟寧收購事項已付濟寧永安股東之誠意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退還誠意金由濟寧永安之全部股權作抵押，其中40%股權乃根據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而質押予本集團，而60%股權則轉讓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安賢園（上海）陵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賢園（浙江）」），倘誠意金已退還予本集團，則60%股權將須退還予濟寧永安之股東。董事認為，有關權益股份僅作擔保用途。後者乃為保障本集團收回可退還誠意金，而本集團並未參與濟寧永安之任何營運或決策。該金額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0,1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之其他應收款項指向其中一名濟寧永安股東提供之貸款。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由上文所載之轉讓予安賢園（浙江）之濟寧永安60%股權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金額49,9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成功追回餘額。由於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之合理預期，故餘額4,65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已被撇銷。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除上述誠意金及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17. 貿易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u>33,953</u>	<u>29,817</u>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688	5,289
91至180日	47	6,248
181至365日	334	9,521
1年以上	<u>14,884</u>	<u>8,759</u>
	<u>33,953</u>	<u>29,817</u>

貿易應付款為不計息及一般自3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734	8,355
已收按金	52	23,569
其他應付款項	<u>2,729</u>	<u>10,034</u>
	<u>7,515</u>	<u>41,958</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之「已收按金」之金額23,56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附註2(b)）。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	二零一九年	
		還款日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f))	5.24-6.53	二零一九年九月	5,829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b))	6.13-6.47	二零一九年十月	27,454
其他借貸			
—有擔保(附註(c))	1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30,000
其他借貸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e))	6.50	二零一九年六月	11,658
			<u>74,941</u>
			<u>212,282</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b))	6.13-6.47	二零二零年十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37,341
			<u>212,282</u>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八年	
		還款日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擔保(附註(a))	6.09	二零一八年七月	6,24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b))	6.13-6.47	二零一七年十月	17,635
其他借貸			
—無抵押	9.07	二零一八年八月	170
其他借貸			
—有擔保(附註(d))	24.00	二零二零年三月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12,480
			<u>36,525</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擔保及抵押(附註(b))	6.13-6.47	二零一九年十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76,424
其他借貸			
—有擔保(附註(c))	15.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50,000
			<u>226,424</u>
			<u>262,949</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及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3,283	23,875
第二年	27,454	29,39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9,887</u>	<u>147,033</u>
	<u>170,624</u>	<u>200,299</u>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1,658	12,650
第二年	<u>-</u>	<u>50,000</u>
	<u>41,658</u>	<u>62,650</u>
	<u>212,282</u>	<u>262,949</u>

附註：

- (a) 有關結餘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64,7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4,059,000港元）以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擁有之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c) 有關結餘為勝緻國際有限公司（「勝緻」）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結餘。勝緻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並由本公司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擁有25%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True Promise」）（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73.5%權益。羅先生亦為勝緻及True Promise之董事。有關結餘由本公司董事施華先生擔保。
- (d) 該結餘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作擔保，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到期。由於該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整筆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早償還。
- (e) 該結餘為貼現票據。其由賬面淨值為13,84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擔保。
- (f) 該結餘由賬面淨值為4,55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g) 除附註(c)所載之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2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40,545,000(二零一八年：7,405,453,000)股普通股	<u>74,055</u>	<u>740,545</u>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434,453	543,445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	1,500,000	150,00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b))	11,000	1,100
發行股份(附註(c))	<u>460,000</u>	<u>46,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405,453	740,545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附註(d))	<u>(6,664,908)</u>	<u>(666,49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40,545</u>	<u>74,05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67,073,000港元)之餘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合共82,927,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附於11,0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1港元獲行使，導致就總現金代價1,111,000港元發行11,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6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46,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之股份合併已完成。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及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90港元為限)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已完成。因此，477,000,000港元及189,490,000港元之金額分別已計入累計虧損及實繳盈餘儲備。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新股份與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之顧問費(附註(i))	2,611	1,607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非控股股東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i))	333	282
自一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獲取之其他借貸(附註(ii))	-	100,000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5,775	11,313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由於借貸並非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故借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若干董事已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非控股股東之尚未償還結餘為2,8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4,000港元)。該金額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應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一間關連公司之其他借貸之尚未償還結餘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000,000港元)。誠如附註19(c)所披露，該結餘為無抵押、由施華先生擔保、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2.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核心業務不斷取得新的進步，以核心業務帶動全面發展，積極地實踐戰略佈局，形成了企業效益與人文影響相得益彰的良好勢頭。其中浙江安賢園作為集團的旗艦項目，在本年度中業績繼續保持穩健的發展趨勢，已成為浙江省首屈一指的生態文化陵園，屢次獲得行業榮譽，亦是浙江省文明單位和浙江省殯葬協會會長單位。銀川福壽園和遵義大神山生態陵園在本集團先進的管理引領下，通過多次舉辦公眾互動的社會性人文活動，品牌形象也深入人心，受到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和認可。本年度內，本集團無論從管理層的建設與構架，還是整體業務的戰略性佈局，均進行了全方位的策略升級，並且取得了矚目的成效。作為中國殯葬業領軍者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對俱有良好市場前景及俱有豐富殯葬項目與服務資源的城市進行依次佈局，並與各地政府、養老機構及保險醫療機構開展戰略合作，支持當地殯葬改革的同時，植入安賢園的管理經驗和行業理念。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秉持著對行業，對社會的使命感和責任感，積極發揮企業的社會價值，參與組織各類社會公益活動，促進生態文明建設、貫徹綠色殯葬的發展理念。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忘初心，把握中國城鎮化、老齡化所帶來的殯葬行業的發展機遇，不斷創新，優化內部結構的同時，也不斷提升外部競爭力，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發展，力求探索一條與社會發展相適、具有時代價值和推廣意義的殯葬發展模式，展現生命終極品質和民族文化精神，為殯葬改革走向一個新的高度貢獻力量，為綠色殯葬樹立時代模板。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3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22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6,6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40,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800,000港元）。本集團溢利淨額同比減少約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較高直接成本而導致毛利較低；(ii)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約3,000,000港元；及(iii)撇銷其他應收款項約5,000,000港元，並被融資成本減少約10,400,000港元所抵銷。

收益增加約16,500,000港元（或約8%）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旗艦墓園浙江安賢園之整體增長加上我們的兩間成員公司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之貢獻。於總收益約223,100,000港元中，墓位及龕位銷售額約為19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3,200,000港元）。本年度出售之墓位總數為2,368個（二零一八年：2,401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098,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92,100,000港元）及約65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89,400,000港元）。淨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按總代價10,005,0000港元出售於杭州好樂天之全部股權及於杭州安白事之35%股權，而相應出售虧損為2,97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進行應知會本公司股東之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股份合併

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份，並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90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此外，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於黎振宇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至少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有關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所需之最低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三個月期間內委任合適候選人。

姚洪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委任姚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其他資料

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事件。

3.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下文解釋之已闡明原因之偏離守則第A.1.1條、A.6.7條及E.1.2條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守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本年度內，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業務承擔在身，故(i)王宏階先生及黎振宇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及(ii)王宏階先生及姚洪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有業務承擔在身，故施華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5.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6.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7.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宏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姚洪先生。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不包括第2至34頁之財務報表）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安白事	指	杭州安白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杭州好樂天	指	杭州好樂天禮儀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